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向京能集团发行 1,411,710,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1,208,2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1 号文件，本公司最终以 3.89 元/股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1,411,710,154.00 股，并支付 900,000,000.00 元现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新增京能集团的注册资本（股本）的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2513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3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717,703,34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18 元/每股，共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999,999,998.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906,941.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3,093,057.47 元，资金已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的 11050161930000000243 号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

直门支行的 110902501010702 号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的 91110154500000378 号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0149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3991.67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309.31 万元的 1.36%。其中盛乐热电机组乏汽外引高背压供热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85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未付尾款 683 万元，利息收入 79 万元，节约投资 423 万元；漳山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06.67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未付尾款 1148.18 万元，利息收入 125.95 万元，节约投资 1532.53 万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理》（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1.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已于 2021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184.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07.61 万元。

### 2、募集资金累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972.7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44,802.2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1,170.43 万元。发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471.0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长北支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应持有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同时按照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审核权限办理请款和结算手续。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监管的证券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26日，因公司变更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长北支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11050161930000000243	协定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110902501010702	协定存款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	91110154500000378	协定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长北支行	14050164550800000119	协定存款	28,066,669.58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471900400110803	协定存款	9,470.46
<u>合 计</u>			<u>28,076,140.04</u>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账户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账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京能电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30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309.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7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2017.04.11		是	否
2、山西京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2×350MW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京同热电项目)	2、京同热电项目	204,309.31								无	否	否
	3、向京秦热电补足资本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2019.07.25	-24,661.74	否	否
	4、投资控股设立综合能源公司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9.07.29	95.52	否	否
	5、盛乐热电机组乏汽外引高背压供热技术改造项目		8,272.00	8,272.00	480.80	7,588.50	683.50	91.74	2021.12.31	3901.1	是	否
	6、漳山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		7,361.96	7,361.96	934.30	6,213.78	1,148.18	84.40	2021.12.31	-4253.00	否	否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1,176.18	151,176.18	1,210.07	151,170.43	5.75	100.00	无	无	不单独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否
合计		294,309.31	297,810.14	297,810.14	2,625.17	295,972.71	1,837.43			-24,91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剩余募集配套资金向京能煤电增资约5.86亿元，再由京能煤电用于上表中3至6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配套资金14.92亿元（含截止支付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共计节余募集资金3991.67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4,309.31万元的1.36%。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理》（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1.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共计节余募集资金3991.67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4,309.31万元的1.36%。节余资金由项目未付尾款、利息收入和节约投资构成，其中盛乐热电机组乏汽外引高背压供热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85万元，漳山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06.67万元。本表中盛乐、漳山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按实际投资额列报，节约投资额并入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向京秦热电补足资本金项目	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2019.07.25	- 24661.74	否	否
2、投资控股设立综合能源公司项目	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9.07.29	95.52	否	否
3、盛乐热电机组乏汽外引高背压供热技术改造项目	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8,272.00	8,272.00	480.80	7,588.50	91.74	2021.12.31	3901.1	是	否
4、漳山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	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7,361.96	7,361.96	934.30	6,213.78	84.40	2021.12.31	-4253	否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151,176.18	151,176.18	1,210.07	151,170.43	100.00	无	无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合计		207,810.14	207,810.14	2,625.17	205,972.7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由于京同热电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缓慢, 该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经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